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更一字第20號

抗　告　人　高錫鉦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410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假處分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第三人田珍綺對伊負有連帶債務新臺幣（下同）1591萬7921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竟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將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2房屋及坐落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以與市價顯不相當之價格出賣於與其有特殊關係之抗告人，並移轉登記為抗告人所有，兩人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下合稱系爭行為）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且抗告人明知系爭行為有害及伊之系爭債權，伊已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規定起訴請求撤銷系爭行為，並請求抗告人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田珍綺所有（下稱本案請求），惟恐抗告人將系爭房地移轉於他人或為其他處分行為，致伊日後取得勝訴判決仍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准伊供擔保後就系爭房地為假處分。原法院以114年度全字第410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按聲請假處分，如其欲依假處分保全執行之請求，已為確定判決所否認，其聲請自屬不能准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2

條第1項規定自明。本件相對人雖主張伊對抗告人、田珍綺有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撤銷系爭行為並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田珍綺所有之本案請求，惟原法院已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063號判決為相對人敗訴之判決，並經相對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相對人亦已向原法院聲請撤銷原裁定，有原法院民事判決、相對人之民事撤回上訴聲請狀、民事聲請撤銷假處分狀及公務電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9-23、135、153-157、161頁），則相對人欲保全之請求已為確定判決所否認，其假處分聲請即非有據。原裁定未及審酌，准予相對人之假處分聲請，尚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簡維萍